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3 -

1.4 事故分级 - 4 -

1.5 适用范围 - 6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6 -

2 生产安全现状与风险分析 - 8 -

2.1 现状 - 8 -

2.2 风险分析 - 8 -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14 -

3.1 组织指挥体系概述 - 14 -

3.2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15 -

3.3 现场指挥部 - 17 -

3.4 成员单位 - 23 -

3.5 基层应急机构 - 28 -

3.6 应急救援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 29 -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 29 -

4.1 预防 - 29 -
4.2 监测 - 31 -
4.3 预警 - 31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35 -
5.1 信息报告 - 36 -
5.2 应急响应 - 37 -
5.3 后期处置 - 45 -
6 应急保障 - 47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47 -
6.2 经费保障 - 47 -
6.3 物资保障 - 48 -
6.4 医疗保障 - 48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49 -
6.6 治安保障 - 49 -
6.7 人员防护保障 - 50 -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50 -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50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50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50 -
6.12 气象服务保障 - 51 -
6.13 舆情保障 - 51 -

6.14 其他应急保障 - 51 -
7 监督管理 - 51 -
7.1 预案管理 - 51 -
7.2 应急演练 - 52 -
7.3 宣传教育 - 52 -
7.4 责任与奖惩 - 53 -
8 附则 - 54 -
8.1 术语与定义 - 54 -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 55 -
8.3 预案管理与修订 - 55 -
8.4 预案发布与实施 - 55 -
9 附件 - 55 -
附件 1 预案体系衔接图 - 56 -
附件 2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57 -
附件 3 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 58 -
附件 4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62 -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实现防范系统有效、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指挥顺畅、应急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平安惠阳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保障，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019〕70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4号）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第645号令修正）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1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Q/T3052-2015））（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39 号）

（13）《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 号）

（14）《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7〕9 号）

（15）《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惠府办〔2018〕18 号）

（16）《惠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惠府〔2016〕51 号）

（17）《关于印发<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的通知》（惠安〔2016〕4 号）

（18）《关于印发<惠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的通知》（惠阳安〔2017〕3 号）

（19）《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2）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每个环节，防患于未然，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镇（含街道，下同）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监督管理企事业单位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各级政府、区各部门迅速到位，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

作战，及时处置事故、消除隐患或控制危险源。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

（7）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1.4.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

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惠州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广东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1.4.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重伤（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超出惠阳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惠州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1.4.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1.4.4.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1.4.4.2 一般涉险事故

（1）涉险10人以下的事故;

（2）造成3人以下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下的事故;

（4）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较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其他一般涉险事故。

本节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惠阳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区政府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负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展超出事故发生地企业、镇的应急处置能力的，已有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或事故发展超出专项应急预案处置能力的，经请示区领导同意后，启动本预案。本预案启动时，相关下级预案应同步启动。

1.6 应急预案体系

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三大类组成。

（1）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其中,《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是《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2）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镇办事处应根据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符合镇实际的应急预案。社区工作站、居委会

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4）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涉及生产经营性行为的重大活动，主办部门应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公安机关审批和属地镇备案。

此预案在政府各层级预案体系衔接关系见附件1。

2 生产安全现状与风险分析

2.1 现状

惠阳区地处珠江三角洲经济地区，毗邻香港，与深圳、东莞相连，是一方投资的热土。其地理位置：东经 114°13′24.53〞～114°42′1.21〞，北纬 22°39′49.12〞～23°08′17.24〞。地处广东省惠州市南部，居东江中下游南岸。东北接惠东县，西邻东莞市，西南连深圳市，北接惠城区，南临大亚湾，与香港隔海相望。区政府驻淡水街道金惠大道 5 号，距惠州市区 36 千米。

惠阳区辖淡水、秋长、三和、沙田、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 9 个镇；设有 32 个居民委员会，102 个村民委员会。主要涉及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非煤矿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城镇燃气、长输管道等相关行业。

其中，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利而安化工公司均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利而安化工公司危险化学品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工业区，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

2.2 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并结合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具体危险源与风险分析如下：

2.2.1 惠阳区农业机械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农业机械产品

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包括:机械伤害(如挤玉、剪切、冲击、缠绕、吸入或卷人、切割、流体等)、触电(如与带电部件接触)、热伤害(如与高温物体接触、热辐射等)、噪声与振动伤害(如座椅、手把振动)、材料和物质产生的伤害(如与农药接触)及其他伤害(滑落、绊倒及跌落)等。

2.2.2 惠阳区渔业船舶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船舶作业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触电、船舶碰撞、机械伤害、淹溺等。

2.2.3 惠阳区非煤矿矿山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非煤矿山

露天矿山可能发生的主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坍塌、火药爆炸、放炮、泥石流、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火灾、淹溺、机械伤害、触电（雷击）、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地下矿山可能发生的主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透水、冒顶片帮、火药爆炸、放炮、中毒和窒息、淹溺、机械伤害、触电（雷击）、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坍塌、火灾、泥石流、其它伤害等。

尾矿库可能发生的主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溃坝（垮坝）、淹溺、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

2.2.4 惠阳区化工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化工设备实施及生产工艺

可能发生较大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爆

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锅炉爆炸、泄漏；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等。

2.2.5 惠阳区烟花爆竹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及生产工艺

烟花爆竹行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与火药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等。

2.2.6 惠阳区冶金机械等八大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2.2.6.1 冶金行业

危险源：设备实施及冶炼工艺

可能发生较大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2 有色行业

危险源：设备实施及冶炼工艺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3 建材行业

危险源：生产、储存及设备实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其它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坍塌、机械伤害、触电、淹

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4 机械行业

危险源：生产工艺及设备实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其它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坍塌、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5 轻工行业

危险源：生产工艺及设备实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它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坍塌、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6 纺织行业

危险源：生产、储存及设备实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它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坍塌、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7 烟草行业

危险源：生产、储存及设备实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其它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坍塌、机械伤害、触电、淹

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6.8 商贸行业

危险源：储存及设备实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机械伤害、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2.2.7 惠阳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建设过程及设备设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坍塌；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其它伤害等。

2.2.8 惠阳区交通建设工程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建设过程及设备设施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车辆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坍塌；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火灾、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其它伤害等。

2.2.9 惠阳区铁路运输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车辆运输与维检修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车辆伤害；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其它伤害等。

2.2.10 惠阳区道路运输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车辆运输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车辆伤害、火灾、中毒和窒息；

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其它伤害等。

2.2.11 惠阳区水上运输（码头）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船舶运输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运输船舶碰撞、搁浅、触礁、触碰、浪损、火灾、爆炸、风灾、自沉，船舶操作性污染事故以及其它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属于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等。

2.2.12 惠阳区航空运输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航空运输与航空器维检修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高处坠落；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火灾、其它伤害（因为天气原因造成的坠机）等。

2.2.13 惠阳区城镇燃气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燃气储存、运输及使用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2.2.14 惠阳区长输管道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长输管道及门站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容器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触电、高处坠落、淹溺、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2.2.15 惠阳区民爆行业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危险源：民爆器材及原料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火药爆炸与爆破有害效应；

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等。

2.2.16 大型群众性活动

危险源：活动场所及聚积人群

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

（1）场地局限，安全出口不足，人员流动疏导不及时，发生踩踏事故。

（2）停车场受限，交通无法疏解，发生交通事故。

（3）残疾人员缺乏有效保护。

（4）小孩监护不够，导致走失或在拥挤情况下被踩踏。

（5）涉及燃放烟花等可能引发燃烧爆炸或火灾。

（6）恶意行为或炒作，引发人流恐慌。

（7）突发气象灾害等。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指挥体系概述

惠阳区政府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是区指挥部的下属指挥部。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与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参照区的做法，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时，由区赶赴现场的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由区指挥部进行协调安排。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称“区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应急联络、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其他相关成员具体以区政府发文为准。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可在事故发生地现场附近安全地点就近设置，与现场指挥部可联署办公。

应急指挥机构架构图见附件 2。

3.2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2.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长或区长指定的其他负责人。

副总指挥：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或区领导指定的有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市场监管局、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区城管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供电局、区医疗保障局、团区委和文明办、区总工会、事发镇、专家组、其他成员单位。

各成员协助、配合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2.2 主要职责

3.2.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指挥、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区应急救援预案，做出应急救援决策；

（3）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审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7）负责发布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3.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研判事故信息，为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服务;

（2）接报事故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具体信息，提请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3）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协调调动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

（5）分析汇总事故涉险区域、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措施及疏散情况等，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及时办理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3.2.2.3 区总指挥职责

（1）统一指挥、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区应急救援预案，做出应急救援决策；

（3）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审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7）负责发布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3.2.3.4 副总指挥职责

（1）协助并完成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指挥职责；

（2）负责本行业事故处理和信息处理的行动指挥；

（3）副总指挥（县、区领导）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各副总指挥组织日常应急工作准备和预案执行情况检查评估。

3.3 现场指挥部

3.3.1 现场指挥部概述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区指挥部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地镇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以及根据《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惠府办〔2019〕2号）的事故派员要求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

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3.3.2 主要职责

3.3.2.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负责发布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指令；

（2）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优化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4）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

（5）搜救事故现场受困受伤人员；

（6）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

（7）提请区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应急救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8）严格执行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9）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作出紧急撤离决定，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同时报告指挥部；

（10）对事故现场周边水体、大气、土壤进行布点采样监测，对可能影响和危及周边水源、大气等环境和群众生活的事故，要第一时间报告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协调通知周边可能涉及的单位和人员，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11）及时、如实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12）妥善保存指挥命令、会议纪要和图纸资料等；

（13）对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并报告区指挥部请求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3.2.2 现场指挥官职责

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或区指挥部指定人员。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3）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4）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6）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7）提请区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8）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9）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10）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3.3.3 现场指挥部功能分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事发地镇等相关部门。该组负责统筹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区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

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 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区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应急抢险组

牵头部门为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镇专业应急救援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事发单位等。该组负责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治安警戒组

牵头部门为区公安分局，配合部门为市交警支队惠阳大队、惠阳高速公路一大队、事发地镇。该组负责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4）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为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为事发地镇。该组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

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交通运输组。牵头部门为惠阳区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为市交警支队惠阳大队，有关运输企业等。该组负责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6）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为区委宣传部，配合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统战部、区文广旅体局、事发地镇。该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件相关部门、镇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7）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为事发地镇，配合部门为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供电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惠州市水务集团惠阳水务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该组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8）环境监测组

牵头部门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气象局。该组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

生灾害。负责对事发区域的气象报告及预报，确定风向，便于应急疏散及消防救援。

（9）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为惠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企业等。该组负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 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0）涉外联络组

牵头部门为区委统战部，配合部门为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该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1）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等有关部门。该组负责初步核实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定改进措施。

（12）善后处理组

牵头部门为区事发地镇，配合部门为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局、事发单位等。该组负责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

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4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总指挥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启动各自行业的应急预案，参与、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现场采访工作。

（2）区委统战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港、澳、台地区、少数民族人员、宗教组织和外籍人士、华人华侨的相关沟通、协调和应对工作。

（3）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工作；配合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区司法信访局：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对制定的相关措施、方案等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5）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辖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网和油气、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技术支撑；提供辖区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路由图纸及详细资料；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电力能源应急保障工作以及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灾物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有关应急职责在机构改革工作职责未交接落实前，由原部门负责落实。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区人社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

关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协调技工院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

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参与事故恢复重建、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8）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区教育系统、校办工厂生

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及相关技术研发；

（11）区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负责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接收和管理社会捐赠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区公安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等工作；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

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体育领域及文化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广电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5）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处置燃气事故和事故调查；协调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与消防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等信息共享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园林破坏后重建等建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农用机械、水利工程施工领域、渔业船舶污染事故、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所需的用水保障；负责渔船渔事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农业和水利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和水利应急物资、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范围的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及技术支撑；组织会商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调动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以及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枢纽站场等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协调调动特殊工程车辆进行应急处置；依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区公路事务中心：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公路事务中心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2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防控环境污染，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并提出环境恢复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配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调集事故中所需的特种设备及其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参加现场排险等工作，指导其他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的工程技术支持和资料支持。

（2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转移、控制危险源；协助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垃圾处理等行业的生产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6）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及应急技术相关应用软件研发，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数据共享等相关技术支撑。

（27）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8）区供电局：负责应急救援用电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9）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医疗保险、医疗物资等医疗保障。

（30）区总工会：负责职工的协调和维稳，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1）团区委和文明办：负责协调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事发地镇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疏散安置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协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镇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和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企业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4）专家组：由一般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矿山、烟花爆竹等领域专家组成，对区生产安全工作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5）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属于市直部门职能和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市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和监管部门，按照《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惠府办函〔2018〕136号）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由相应的市直部门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积极配合。

3.5 基层应急机构

各镇是相应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各镇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其办事

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预案确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发生地相关镇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各镇要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应设立应急管理专（兼）职机构，明确工作责任人，协助基层政府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3.6 应急救援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负责人因各种原因缺位时，由区政府、各部门按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或指定。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1）本区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本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

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本区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贴近企业实际进行应急演练，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本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应当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运营与维护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和各镇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5）本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4.2 监测

（1）区应急委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和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陆、空、水、铁路）、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3）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镇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

4.3 预警

4.3.1 预警原则

（1）及时：通过科学监测及相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准确做好研判工作。

（2）客观：通过科技监控手段，客观地反映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合理对策。

（3）高效：鉴于事故的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通过建立健全事故预警预报机制，做好应对事故的发生准备。

4.3.2 预警信息来源及报警

各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有关生产安全的各项信息。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下列途径采集：

（1）上级有关部门的事故警示、事故通报；

（2）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情况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

（3）气象、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供的气象灾害、江河水域、水库水位信息；

（4）区委、区政府政务值班信息；

（5）区安全生产值班信息；

（6）12350 公共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及其他途径举报信息；（7）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通报；

（7）生产经营企业上报的预警信息及其他社会信息；

（8）生产经营企业事故初期上报信息。

（9）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指使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4.3.3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Ⅲ级）级和四级（Ⅳ级），对应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采用不同预防对策。预警级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惠州市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预警级别	预警启动条件	预警信号
I 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红色预警
II 级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
III 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
IV 级预警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区政府认为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蓝色预警

4.3.4 预警信息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发布。

（1）发布申请：根据各渠道获取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接收人员逐级上报，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 号）有关规定判明预警级别，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

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2）发布审批：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Ⅳ级预警：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发布。Ⅲ级以上预警：在蓝色预警基础上，由上级相应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区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4）发布方式：通过区政府在线部门网站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5）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3.5 预警响应

当应急指挥部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及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事态的发展，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外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5）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级别甚至是重特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的要求及时报送。

5.1.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其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获知生产经营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须在2小时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时，各相关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各相关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必要时，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5.1.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企业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采取电话速报，报告人应拨打应急值班电话，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企业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5.1.3 信息报告方式

（1）电话速报：情况紧急时，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

（2）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部门应核实上报人的身份，做好完整记录。

（3）书面报送：电话速报后应当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报告。

5.2 应急响应

5.2.1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及专家召开紧急会议，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方案，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现场需要，依法发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对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进行善后安抚等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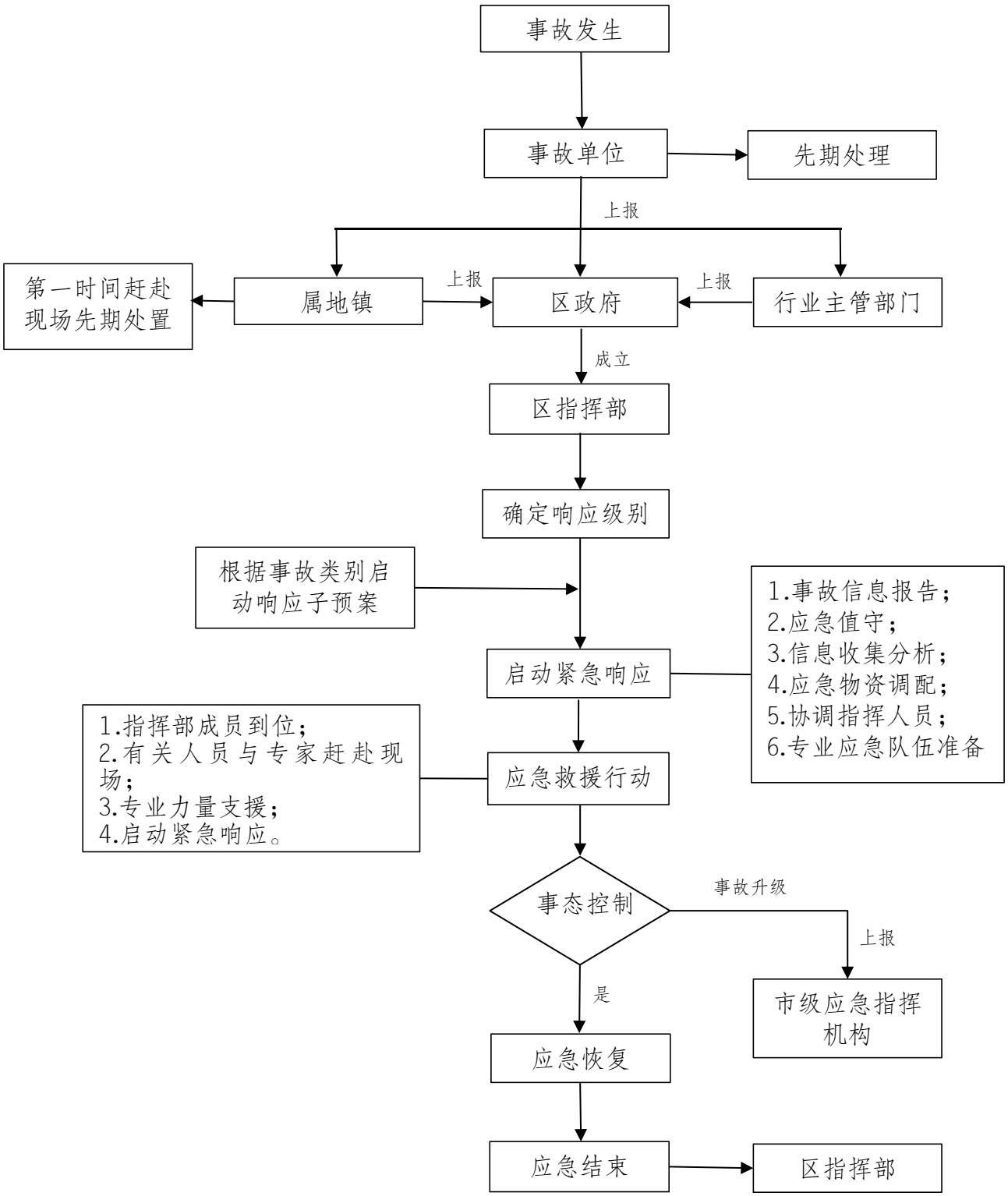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
事故单位
先期处理
上报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先期处置
属地镇
上报
区政府
上报
行业主管部门
成立
区指挥部
确定响应级别
根据事故类别启动响应子预案
1.事故信息报告；
2.应急值守；
3.信息收集分析；
4.应急物资调配；
5.协调指挥人员；
6.专业应急队伍准备
启动紧急响应
1.指挥部成员到位；
2.有关人员与专家赶赴现场；
3.专业力量支援；
4.启动紧急响应。
应急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
事故升级
上报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是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镇办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5.2.2 响应主体及响应级别

5.2.2.1 企业响应

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发生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2.2.2 区政府响应（四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政府启动四级响应：

（1）接到属地政府关于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范围事故的汇报。

（2）已经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涉险事故。

（3）事故影响范围、涉险人员涉及两个及以上镇的事故。

（4）一般涉险事故。

发生应由区级响应事故时，由区政府成立指挥部，明确指挥部组成人员，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启动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区相关部门在接到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级力量和其它镇力量增援，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指示。

启动区政府响应（四级响应）时，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2.2.3 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后，现场处置指挥员应立即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按照“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将现场总指挥权移

交至到场最高级别行政负责同志，将现场执行总指挥权交至主责部门到场最高级别负责同志。

5.2.3 应急处置

5.2.3.1 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镇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选址要求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按照便于靠前指挥、便于交通进出、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等原则选址。

（2）现场指挥部类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指挥处置需要灵活选择开设形式。

a.固定式现场指挥部，如建筑物（房屋）指挥部。

b.移动式现场指挥部，如移动指挥车。

c.野外式现场指挥部，如帐篷指挥所。

（3）指挥标识设置

门口或醒目位置悬挂“现场指挥部”标识标牌；参照职责分工，分别为各类指挥人员、各应急工作组等配发专属标识；按照处置需要，分别设置危险区、应急通道等标识。

（4）科技保障配备

配置必要的数据通信网络、可视化指挥调度设备、显示及音

频设备、配件包设备、基础环境设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袖标、签到表等物资。

现场指挥部运行时间较长的，应配置值班值守系统，并悬挂事件现场抢险救援情况态势图、地理信息现状图、重大危险源或重要防范目标应急处置图、应急力量分布图等。

（5）开设外围警戒区域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等级、发展趋势、天气状况、周边环境等因素和应急指挥工作需要，科学开设外围警戒区域，合理安排安保力量，保障指挥救援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有序和现场指挥运转高效，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2.3.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镇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镇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5.2.3.3 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镇做好配合工作。

5.2.3.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

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2.3.5 医疗卫生救援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2.4 响应升级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2.5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5.2.6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2.7 信息发布

（1）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的程序和途径：事故信息经由区指挥部领导审核后，按照相关程序，由宣传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次生、衍生灾害和监测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委统战部和区委宣传部负责应对和处理。

（5）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6）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发布权威信息。

5.2.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技术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

各相关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3 后期处置

5.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以及区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3.3 保险与理赔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与各保险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5.3.4 现场清理

清理原则：彻底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泄漏物质及救援过程产生的所有被污染介质，并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状，以备事故调查。

（1）泄漏物质的清理：对泄漏物质应统一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被污染介质的清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3.5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区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区安委会或区安委办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5.3.6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

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建立区、镇办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惠阳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抗灾救灾、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动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管委会）的财政部门先期垫付。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3 物资保障

（1）根据本区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各镇、区有关部门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区政府建立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审核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制定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的应急物资。跨部门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应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4）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区政府名义向部门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5）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4 医疗保障

（1）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全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

传教育。

（2）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6.5 交通运输保障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市交警支队惠阳大队和事发地镇办配合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3）市交警支队惠阳大队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现场指挥部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4）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公路事务中心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7 人员防护保障

各镇办、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规划和建设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有学校、体育馆、会场、广场等场所。

各镇按要求在室内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6.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建立、完善各专业领域专家库，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2 气象服务保障

按照区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6.13 舆情保障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加强舆情监控，包括网络、社会、新闻媒体、微博、微信、抖音等信息传播媒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坚决封堵、删除各种虚假信息，及时掌握各类信息传播媒介对事故应急处置的报道及评论，加强正面引导，释疑解惑，化解矛盾，消除不良影响。

6.14 其他应急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1）区安委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区、镇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指导、

督促生产经营部门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2）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应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区安委办。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跨区域性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向惠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7.2 应急演练

（1）区安委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依据《广东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次数要占总数的60％以上，由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统一协调安排；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部门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乡镇等基层政权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的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应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本预案应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7.3 宣传教育

（1）区有关部门、镇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

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区安委办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3）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团区委（区义工联）会同区安委办、区应急办、区红十字会，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1）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2）区安委会定期对各镇安委会、区各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3）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附则

8.1 术语与定义

（1）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2）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行动的建议。

（3）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4）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5）应急响应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6）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7）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维护，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8.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预案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或存在下列情况的，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8.4 预案发布与实施

预案经征求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政府批准、发布。

本预案经惠阳区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预案体系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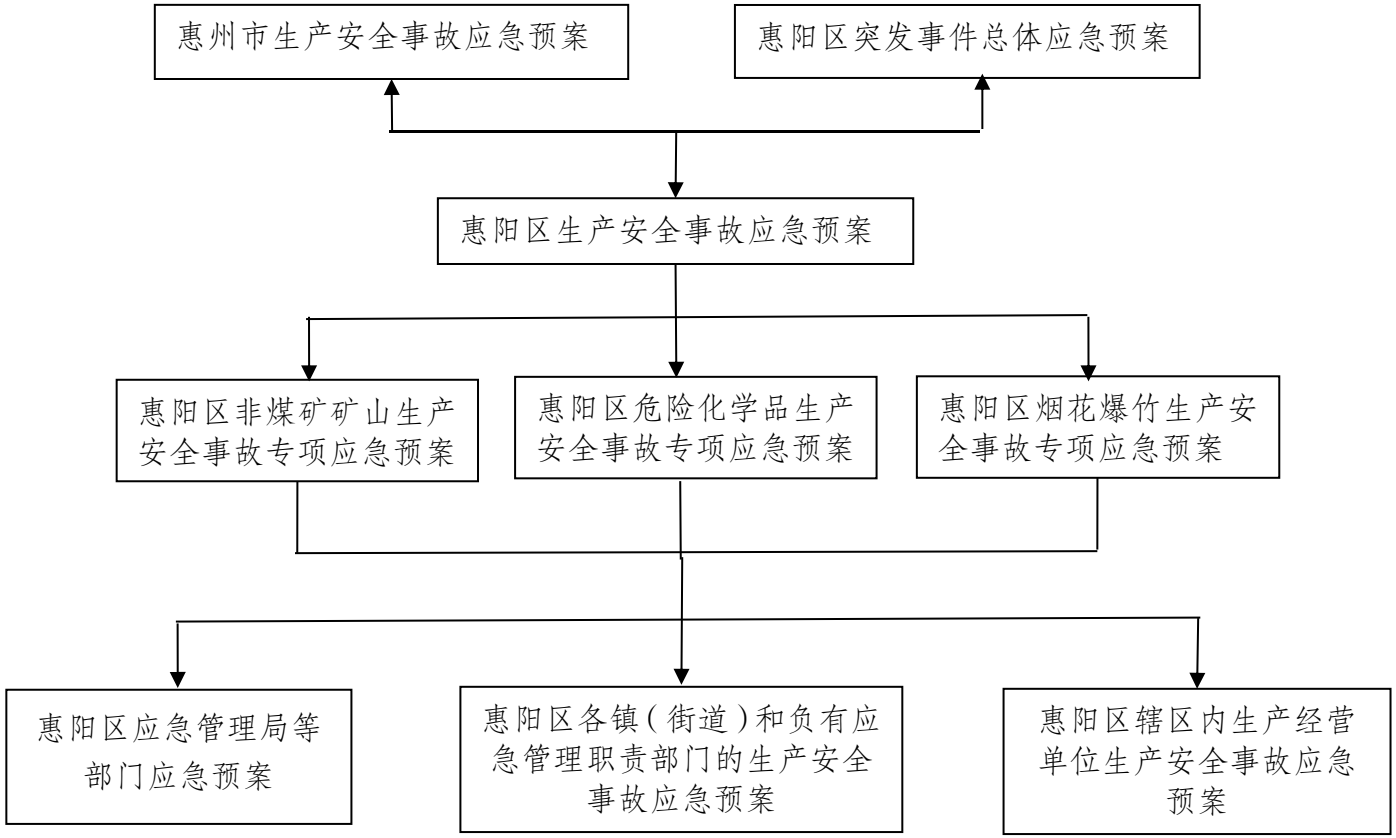
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惠阳区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惠阳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惠阳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急预案
惠阳区各镇(街道)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惠阳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2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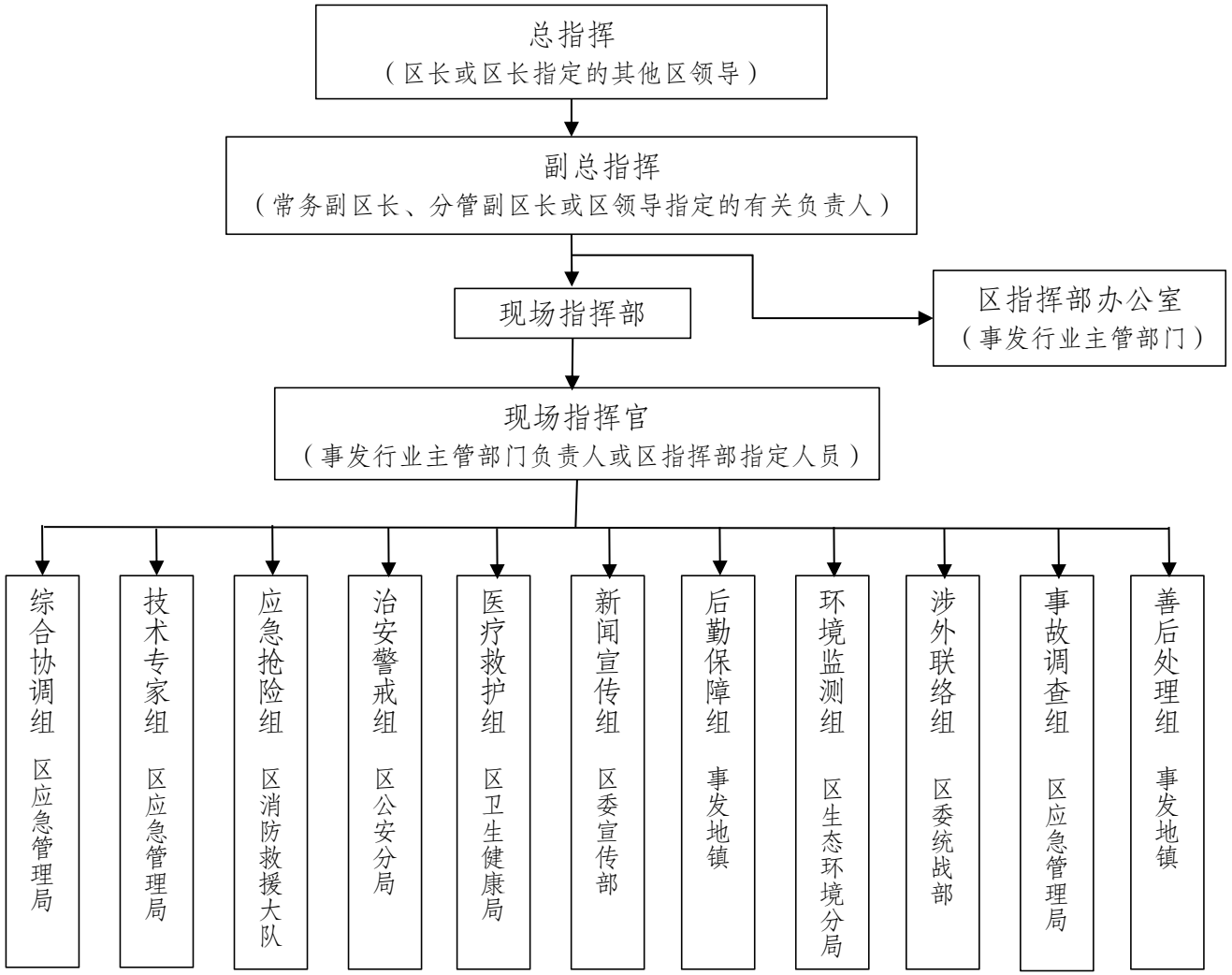

（各应急工作组标注部门为牵头负责部门）

附件 3 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手机号码	专家组类别	领域
1	史庆利	男	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50908****	事故灾难	安全工程
2	李纪莲	女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5155****	事故灾难	安全工程
3	曾新全	男	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63198****	事故灾难	危险化学品
4	黄志彪	男	化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52808****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
5	孔冰	男	土木工程、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0885****	事故灾难	工贸企业综合安全
6	李阳	男	化学	化工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22958****	事故灾难	化工、烟花爆竹
7	李苑文	男	冶金等工贸安全	高级工程师	1353634****	事故灾难	冶金等工贸安全
8	廖玉生	男	烟花爆竹	爆破工程师	1350017****	事故灾难	烟花爆竹
9	任永辉	男	工民建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1353161****	事故灾难	综合管理类，建筑、矿山领域
10	魏永文	男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师	1382429****	事故灾难	安全工程、机电

11	薛素平	男	化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97616****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
12	赵小腊	男	应用化学	中级工程师	1581548****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
13	许军	男	化学教育	化工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341315****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
14	孙开军	男	化学应用	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1361041****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
15	严新宇	男	社会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07528****	事故灾难	突发事件
16	许克	男	环境工程	高级环保工程师	1392742****	事故灾难	环境生态及应急
17	卢旭晓	男	环境应急	环保高级工程师	1392838****	事故灾难	环境保护
18	梁杰铭	男	环境监测	环保工程师	1382549****	事故灾难	环境保护
19	姜广起	男	城市环卫	无	1350257****	综合管理	城市环卫
20	张力	男	生活垃圾处理	无	1501866****	综合管理	城市环卫
21	叶思伟	男	交通运输	无	1380235****	综合管理	交通运输
22	罗惠文	男	交通运输	无	1382990****	综合管理	交通运输
23	管文超	男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1350228****	综合管理	

24	邱朝霞	女	急诊医学	主任医师	1301844****	综合管理	
25	李刚	男	消化内科	主任医师	1382999****	综合管理	
26	陈法辉	男	预防医学	主管医师	1589950****	综合管理	
27	黎伟雄	男	行政管理	无	1380286****	综合管理	交通管理
28	李斌	男	法学	无	1390265****	综合管理	社会治安
29	钟月亮	男	食品安全	公共卫生主管医师	1893357****	综合管理	食品安全
30	李国泰	男	应急抢险	无	1354278****	综合管理	应急抢险
31	钟薇薇	女	安全生产	中级工程师	1834428****	事故灾害	安全生产
32	王延军	男	化工安全	注册工程师 中级化学工程师	1589952****	事故灾害	化工
33	刘晓东	男	城市燃气施工	工程师	1382990****	事故灾害	城市燃气
34	陈刚	男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	工程师	1350242****	事故灾害	城市燃气
35	罗艳源	男	液化石油	工程师	1351667****	事故灾害	液化石油
36	叶立忠	男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0247****	事故灾难	建筑工程
37	林海棠	男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50229****	事故灾害	建筑工程

38	廖国良	男	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	1380247****	事故灾难	建筑工程
39	叶钦伟	男	工业及民用建筑结构专业	工程师	1380247****	事故灾难	建筑工程
40	潘庆辉	男	无机化学	高级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程师	1582071****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应急管理与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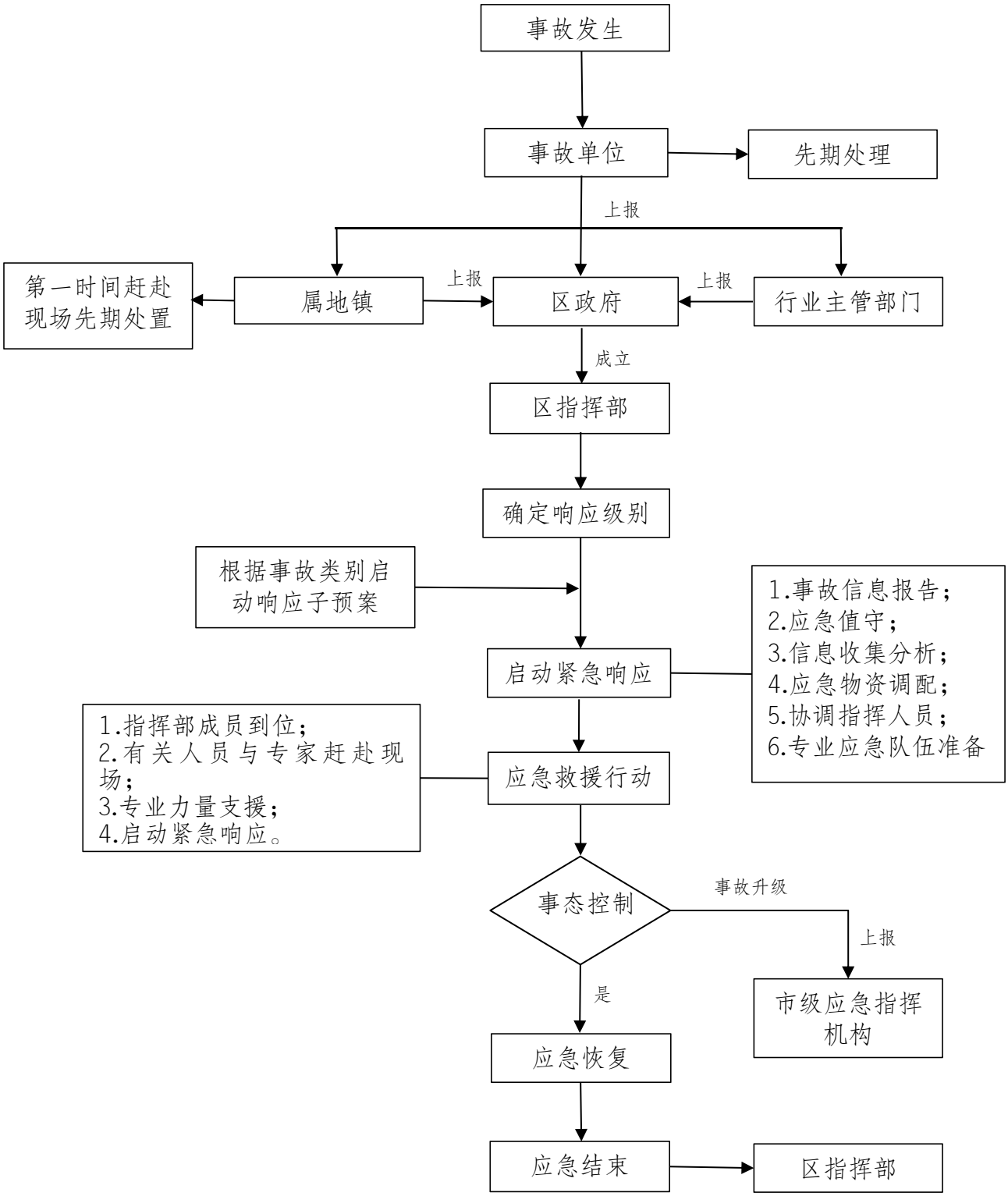
附件 4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